附件 3

现场踏勘环节优化事项清单

序号	新系统事项名称	原国脉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区发改局	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2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区工信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020〕333号），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级权限，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取消现场踏勘。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区民政局	取消现场踏勘。
5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取消现场踏勘。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全国范围内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延续申请的现场踏勘取消。

序号	新系统事项名称	原国脉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9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房建项目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11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建局	房建项目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1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行政许可	区发改局	取消现场踏勘。
1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区发改局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267号令），受委托实施市级权限，取消现场踏勘。
14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改为事后踏勘。
1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改为事后踏勘。

序号	新系统事项名称	原国脉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核			
16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1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18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 定》（市政府 301 号令），受委托实施市级权限，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20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2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2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取消现场踏勘。
2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取消现场踏勘。
2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区文旅局	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25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

序号	新系统事项名称	原国脉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2021〕7 号），全国范围内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26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27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28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2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 301 号），受委托实施市级权限，延续和变更（经营条件未降低的），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3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受委托实施市级权限，延续换证的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31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全国范围内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申请人自愿选择。
3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3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020〕333 号），受委托实施省级权限，

序号	新系统事项名称	原国脉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食品相关产品实行告知承诺。
34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020〕333号），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级权限。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全国范围实行告知承诺。
3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3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267号令），受委托实施市级权限。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自贸区范围实行告知承诺。
37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健局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267号令），受委托实施市级权限。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

序号	新系统事项名称	原国脉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主管部门	备注
					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自贸区范围实行告知承诺。
3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自贸区内，现场踏勘改为告知承诺。
3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40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41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4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4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区教体局	